

附表一：教保服務人員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類型及態樣

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類型	行為態樣
<p>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或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行為。</p>	<p>例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霸凌、傷害、公然侮辱等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調查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或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p>
<p>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之行為。</p>	<p>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未達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程度，而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契約約定，予以懲處之行為。</p>	<p>例如對幼兒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等行為，但未達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程度。</p>
<p>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置之行為。</p>	<p>例如情節輕微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